

參、社會

- 廣東、江蘇爆發大規模抗議興建垃圾焚化廠、核廢料場事件，突顯決策黑箱及民眾不信任政府問題。另中共強硬處理烏坎抗議，並譴責不應將事件貼上政治標籤，及避免與政治連結。
- 醫療、教育等民生議題為年來網路輿情高發領域，反映利益受損群體由弱勢族群向中產階級擴散趨勢。另網路直播、知識問答社群等多元新媒體型態，對社會輿論影響力持續上升。
- 中國大陸30省分相繼取消城鄉二元戶籍制度，惟能否解決「次等公民」問題、增進民眾平權，尚須完整配套及政策落實。
- 中共發布「中國司法領域人權保障的新進展」白皮書、「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年）」，強調將依法推進人權保障，及為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創造條件。
- 因應勞動力下降及老齡化社會趨勢，中國大陸將規劃推出「延遲退休」政策。

一、社會抗爭與網路輿情

◆環境相關大規模示威事件頻發，突顯民眾對中共官方之不信任

今(2016)年7月上旬，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祿步鎮居民為反對當地政府在水源附近興建垃圾焚燒廠，借舉辦「茶果節」為名，號召罷工罷課、上街維權，示威人數一度高達5萬人。中共當局出動大批警力維持秩序，期間爆發警民衝突，21名民眾被拘；其後，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發布公告，稱該興建工程停止徵地（香港經濟日報，2016.7.4；香港蘋果日報，2016.7.4；新加坡聯合早報，2016.7.5）。8月上旬，江蘇省連雲港市民連日發起大規模示威，抗議中國大陸與法國擬在當地合作興建核廢料場，質疑該建案可能有輻射風險，並指相關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在江蘇官方宣布暫停該建案選址工作後，據傳廣東湛江成為下一個待選落戶地，湛江民眾紛紛發起、響應網路串聯等形式的抗議運動，堅決抵制在當地興建核廢料廠（星島日報，2016.8.9、2016.8.15；信報，2016.8.13）。

媒體評論認為，近期一連串與環境相關的大規模抗議，突顯中國大陸發展困境，也暴露不少地方政府並未正視民眾知情權、參與權，在攸關民眾權益的工程項目及公共事務上，往往缺乏真正的公眾諮詢，或以造假的环境評估報告搪塞；決策黑箱使得民眾難以參與監督，更加深對政府的不信任。此外，地方政府在近期垃圾焚燒場、核廢料場之抗議中多向民眾讓步，也顯示未來相關公共工程的開展將更為困難（新加坡聯合早報，2016.7.5；信報，2016.7.5；星島日報，2016.8.15）。

◆強硬處理烏坎抗議並指責西方媒體過度渲染，避免社會抗爭與政治連結

2011年，中國大陸廣東省陸豐市烏坎村村民因不滿農地遭村支書記變賣，數度發動大規模示威抗議，引發國際社會關注；當時該村維權行動連結政治訴求，並在2012年實現一人一票選村委，獲稱「農村民主起義」。由於烏坎土地問題歷時多年仍未解決，該村村主任林祖戀擬於今年6月召開村民大會並展開上訪行動，惟卻在會議前夕遭中共當局指控受賄並收押（信報，2016.9.9）。林祖戀被捕後，烏坎村民連續進行長達80餘日的遊行示威；9月13日，中共展開大動作反制，出動大批武警包圍烏坎村，搜捕參加遊行的村民，並爆發嚴重警民衝突（信報，2016.9.15）。

9月20日，中共官媒環球時報發表「境外一些勢力唯恐烏坎平靜下來」一文，指烏坎問題原是中國大陸基層因土地補償款而生的普通糾紛，部分西方媒體卻將之描述成民眾的「民主抗爭」、「把中國基層社會的依法管理朝政治方向引伸」，該問題被貼上政治標籤後，要解決將更複雜（環球時報，2016.9.20）。有媒體評論認為，中共處理事件方式和5年前相比，以強硬手段取代懷柔方法，有策略地迫害維權領袖、封鎖消息、最終武力鎮壓，顯示中共治理思維趨緊，以避免任何社會抗爭再度與政治連結（明報，2016.9.21）。

◆網路輿情反映中產階級之焦慮與不安；多元新媒體之社會影響力將持續上升

人民網輿情監測室（由人民日報所屬人民網於2008年設立，為中國大陸最早從事網路輿情監測、研究的專業機構之一）於今年7月6日發布中國大陸今年上半年網路輿情分析，觀察「魏則西事件」、抗議大學招生指標調整等多起事件之輿情發展，指出由於中產階級高度關

注醫療、人身安全、教育公平等民生議題，並熱衷於網路發聲，使得醫療、教育、民生已成為當前輿情高發領域；但背後也折射中產階級此一群體對社會環境、公共政策之焦慮及不安全感，顯示利益受損群體由弱勢族群向其他社會階層擴散的趨勢（人民網，2016.7.6；中評網，2016.7.31）。

此外，中國社會科學院今年發布之「中國新媒體發展報告 No.7(2016)」指出，年來近半數輿情事件最早從「兩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戶端）發源，並經「微傳播四階段」發酵，包括：微博化（事件在微博曝光）、微信化（相關話題在微信朋友圈或公眾號轉載討論）、新聞化（轉載至移動社交、媒體等新媒體平臺）、段子化（以簡而易懂或戲謔性文字、圖片廣泛流傳）。即使是由傳統媒體曝光的事件，也只有當「兩微一端」參與後，才會演變成全中國大陸重大輿情事件，顯見傳統媒體在議程設定和輿情傳播影響力已逐步下降，漸由新媒體取代。人民網輿情監測室則進一步分析，認為新媒體不再僅限於「兩微一端」，而已擴及至網路社群、網路電臺、彈幕、網路直播、網路字幕組，特別是「知乎」、「果殼」等網路知識問答社群，因討論較為深入、專業，參與的網民亦較理性、思辨能力強，已成為「網路草根意見領袖」新生管道，對於時政、社會議題的介入與影響將持續提升（人民網，2016.7.6；中評網，2016.7.31）。

二、社會制度改革與人權發展政策

◆30 省分已相繼取消農業、非農業戶口區分，有助促進民眾權益平等

「十八大」後，中共加大推進戶籍改革力度；截至今年 9 月 20 日，除西藏自治區外，中國大陸各省（市、區）已相繼取消農業、非農業戶口區分，部分地區並放寬農業轉移人口落戶條件（中國通訊社，2016.9.21）。相關評論認為，取消城鄉二元戶籍制度是一場「中國版的平權運動」，某種程度上意義類似南非取消種族隔離制度，雖然這是中國大陸社會改革里程碑，但城鄉居民要獲得平等權利，重點在於相關改革如何落實，這還需要一段過程，短期內或看不到太大的轉變（香港經濟日報，2014.8.4；BBC 中文網，2016.9.19）。此外，中共仍強調嚴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規模，惟觀察國際城市發展經驗，中國大陸特大城市人口恐難透過行政手段加以控制，未來人口仍會繼續向東南沿海地區聚集；特大城市政府如過度限制技能勞動人口移入，將導致相關服務價格上升，間接影響當地經濟（第一財經網，2016.9.23）。

◆連續發布人權發展相關文件，稱將依法保障公民表達自由與民主監督權利

今年9月12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中國司法領域人權保障的新進展」白皮書，指2012年至2015年積極糾正冤假錯案，計3,369人獲無罪判決，另去年共特赦服刑罪犯31,527人；強調今後將嚴格控制、慎用死刑，不斷改進和完善司法領域人權保障，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新華社，2016.9.12）。

9月29日，中共繼之發布「國家人權行動計劃（2016—2020年）」，定調今後5年中國大陸推進人權發展方針，包括將人權事業納入法治軌道、使各項權利全面協調發展、把人權的普遍原則和中國大陸實際相結合等；並指將全面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工作，及持續推進相關法律準備工作，為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創造條件。該計劃並由「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特定群體權利」論述其人權保障工作，承諾將依法保障公民的表達自由、網路言論自由和民主監督權利，擴展民眾有序參與社會治理的途徑和方式，及修改宗教事務條例，落實宗教信仰自由（新華社，2016.9.29）。

媒體評論指出，此二文件揭示出習近平的人權觀，突顯其認知法治與人權的重要性，並試圖以自身方式逐漸提升並解決中國大陸廣泛存在的人權問題，一方面回應民眾權利意識的覺醒，另一方面則是應對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指責（新加坡聯合早報，2016.9.30；多維新聞網，2016.10.13、2016.10.16）。

三、人口與勞動

◆學者預測中國大陸人口將進入「超速老化」階段，養老保障不足將成新社會問題

中國大陸學者專家預測，從2016年到2025年，中國大陸社會將經歷「超速老化」階段，到2050年，中國大陸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達到3.6億，占其總人口比重逾1/4，平均每3-4個中國大陸民眾中就有1位老年人。聯合國相關預測也指出，中國大陸在2035年後將面臨比美國更為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中新網，2016.6.14；新浪網，2016.7.6）。

北京大學教授曾毅研究發現，與城鎮相比，未來中國大陸農村地區的老齡化問題將更加突出，而農村的基本養老保障卻更薄弱。曾毅指出，中國大陸未來有兩

大密切相關的人口安全問題，一是人口加速老齡化，尤其是農村人口老化更加嚴重，但基本養老保障相對薄弱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二是中國大陸仍然將維持世界最高出生性別比，比正常水準高出 11 個百分點（新浪網，2016.7.6）。

◆因應勞動力下降及老齡化社會趨勢，官方將規劃推出「延遲退休」政策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指出，2030 年以後中國大陸勞動年齡人口將開始大幅下降，平均以每年 760 萬人的速度減少，2050 年時會由 2030 年的 8.3 億人降至 7 億人左右。為因應勞動力下降趨勢及老齡化社會來臨，中共官方規劃在年內推出「延遲退休」的政策，評估對年輕人就業、養老金待遇影響有限，並稱將充分考慮社會心理漸進推行（新華社，2016.7.22）。

中國大陸人社部社會保障研究所所長金維剛表示，目前中國大陸勞工平均退休年齡為 54 歲，而世界多數國家多在 65 歲左右；綜合考量中國大陸勞動力市場供求關係、人口老齡化、養老保險基金長期收支狀況等多種因素，適當提高法定退休年齡是必然趨勢（京華時報，2016.7.26）。惟中國大陸 40 歲以上女性、50 歲以上男性就業願望雖然強烈，但因年齡增長、自身就業條件較差、技能單一等原因，在勞動力市場競爭力較低；中國大陸的「延遲退休」政策應輔以就業輔助配套，加強對大齡勞動者的權益保障，方有助落實政策效益（中國通訊社，2016.7.26；信報，2016.9.26）。

四、少數民族

◆少數民族呈現「離鄉離土、從農村（牧區）向城市、從西部向東部」的流動人口遷移現象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隨著城鎮化、現代化發展的磁吸作用，少數民族人口呈現「離鄉離土、從農村（牧區）向城市、從西部向東部」的流動人口遷移現象（人民日報，2016.7.28），伴隨而至的則是對城市生活的融入與適應問題。面對少數民族人口流動對城市衍生的影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於今年 1 月 5 日召開的「全國城市民族工作會議」中，要求要做好少數民族流動人口服務管理。中國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並於今年 6 月 29 日公布「國務院關於修

改『城市民族工作條例』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希從法制面強化對少數民族流動人口服務管理工作。

少數民族流動人口離鄉背景的主要動機為經濟因素，希望謀求更好的經濟收入和生活條件（人民日報，2016.7.8），根據中國大陸每 10 年 1 次的人口統計顯示（2010 年統計數據），目前至少有 2 億多流動人口，其中有 2,000 萬為少數民族流動人口（據統計，除漢族外的少數民族總人口數為 9,120 萬人），簡言之，少數民族每 5 人就有 1 人屬流動人口，目前廣東省為少數民族流動人口聚集最多省份，已突破 250 萬人（人民日報，2016.7.28）。其遷移方式與途徑主要有：政府部門的勞務輸出（扶貧計畫），到工廠務工；親戚、朋友相互介紹，務工、經商為主；少數大學畢業生到各類單位就職（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12.21）。整體而言，少數民族流動人口呈現大分散、小聚居，總數增加明顯，城鎮化水平高，出現世代更替、傳統生產生活方式改變等特點（壹讀網，2016.8.22）。

大量少數民族流動人口進入城市，對城市的社會管理帶來新挑戰。一是管理難，包括亂擺攤設點、不辦工商經營許可證、稅務證等現象。另一是權益保障難，較突出的問題為宗教生活權益保障、子女教育等，以及因語言、宗教信仰、飲食習慣差異與學歷較低等因素，造成之生活適應、社會交往等問題，導致在經濟、社會等方面存在融入困難（中國科學報，2014.3.28、2015.12.21）。上述問題積累與利益衝突，造成少數民族流動人口問題影響城市民族關係的事端日益增多。相關資料顯示，廣東、上海、江蘇、浙江、湖南幾個省市從 2000 年以來，所發生影響民族關係和社會治安大小事件就有 900 多起，80% 涉及少數民族流動人口（西北民族大學學報，2015.12.22），故做好少數民族流動人口社會管理及服務工作，已是當前中國大陸城市民族工作的重中之重（壹讀網，2016.8.22）。

少數民族流動人口進入城市是歷史發展的趨勢與時代潮流，城市成為各民族接觸交融的集合區域，亦是矛盾和糾紛的重點區域。未來如何做好城市與少數民族間的平衡與融入，如城市對少數民族流動人口的接納，以及推動相互嵌入式的社會結構與社區環境等，將是中共未來相關政策重點（新華社，2016.1.8）。

（戴東清、文教處主稿）